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部门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部门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省有关要求。拟订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

(二)拟定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特色文化产业建设与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领域的体制改革。

(三)指导、管理全市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研究、创作与生产，促进各门类艺术的发展；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进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发展；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艺术活动。

(四)指导、管理全市公共文化事业，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和基层文化建设。

(五)指导市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

象宣传和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及市场推广，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六) 负责全市文物考古、博物馆管理和文物保护工作。

(七) 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起草有关政策、法规、规划并组织实施。

(八) 推进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旅游领域的公共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重点文化设施以及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九) 拟订全市文化旅游产业政策，指导、协调文化艺术、旅游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旅游产业交流与合作，指导文化、广播电视、旅游类会展活动。扶持新型文化和旅游业态发展，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

(十) 拟订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旅游产业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统计与发布工作；指导全市广播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科技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工作，依法负责广播电视统计工作。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十一) 统筹协调全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指导、扶持新型文化和旅游业态发展，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

(十二) 负责全市文化艺术、旅游、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

(十三) 监管全市广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收录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节目。

(十四) 负责制定全市广播影视专用网规划、分级建设和开发工作，组织编制广播电视专用视频规划，指配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功率等技术参数。

(十五) 负责广播电视重大宣传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统一组织和负责节目的传输覆盖工作。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十六) 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少数民族和欠发达贫困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

(十七) 负责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文物和旅游行业行政审批工作，依法实施行业监管。

(十八) 拟订全市文化市场发展规划，管理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全市娱乐、演出、电影、艺术品、互联网上网服务等营业场所的经营活动以及从事演艺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全市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全市旅游经济运行监测。

(十九) 指导、管理文化旅游、广播电视领域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对外及港澳台文化旅游、广播电视领域的交流活动。

(二十) 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二十一) 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二) 加强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的文艺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文化旅游娱乐场所环境管理，防止噪声、震动等环境污染。

(二十三) 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二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2. 沈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3. 沈阳博物院（沈阳故宫博物院）
4. 沈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沈阳市文化演艺中心）
5. 沈阳市艺术学校

第二部分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65,679.47	一、本年支出	65,679.47	65,679.4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67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85	61.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9,433.88	59,433.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6.35	3,326.3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12.61	1,012.6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44.78	1,844.7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5,679.47	支出总计	65,679.47	65,679.4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5,679.47	24,941.19	40,738.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85		61.8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1.85		61.8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	61.85		61.8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433.88	18,757.45	40,676.43
20701	文化和旅游	43,945.98	13,916.68	30,029.30
2070101	行政运行（文化）	1,724.73	1,724.73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文化）	5,600.00		5,600.00
2070104	图书馆	2,348.50		2,348.5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819.60		2,819.6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850.00		1,85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820.36		1,820.36
2070108	文化活动	20.00		2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9,590.31	8,897.12	10,693.19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88.00		288.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737.80	2,479.25	258.5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146.67	815.57	4,331.10
20702	文物	14,890.70	4,840.77	10,049.93
2070204	文物保护	391.00		391.00
2070205	博物馆	14,499.70	4,840.77	9,658.93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0.00		10.00
2070605	出版发行	10.00		10.00
20708	广播电视	77.20		77.2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77.20		77.2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10.00		51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500.00		50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6.35	3,326.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26.35	3,326.3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57	106.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6.37	646.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3.62	2,463.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79	109.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2.61	1,012.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2.61	1,012.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77	80.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1.84	931.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4.78	1,844.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4.78	1,844.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5.83	1,565.83	
2210202	提租补贴	26.44	26.44	
2210203	购房补贴	252.51	252.51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941.19	19636.66	5304.53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8800.32	18800.32	
30101	基本工资	6455.54	6455.54	
30102	津贴补贴	3468.08	3468.08	
30103	奖金	537.75	537.7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990.08	2990.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3.62	2463.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79	109.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8.75	968.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77	155.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5.83	1565.8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12	85.12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4.53		5304.53
30201	办公费	236.53		236.5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92.41		192.41
30206	电费	978.29		978.29
30207	邮电费	181.74		181.74
30208	取暖费	509.52		509.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90.54		90.54
30211	差旅费	768.79		768.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75.13		75.1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9.18		309.18
30216	培训费	168.06		168.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49		35.4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24.18		224.18
30229	福利费	18.71		18.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56		54.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3.24		713.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8.17		748.17
303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36.34	836.34	
30301	离休费	371.65	371.65	
30302	退休费	245.23	245.2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92.46	192.4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27.00	27.0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1,060.04	65,679.47		309.14	105.35	2,853.00	1,326.25	437.74			349.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85	61.8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1.85	61.8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1.85	61.8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807.85	59,433.88		302.54	105.35	2,853.00	1,326.25	437.74			349.1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5,035.35	43,945.98		302.54				437.74			349.10
2070101	行政运行（文化）	1,724.73	1,724.73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文化）	5,600.00	5,600.00									
2070104	图书馆	2,381.50	2,348.50									33.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819.60	2,819.6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850.00	1,85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820.36	1,820.36									
2070108	文化活动	83.00	20.00									63.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0,262.05	19,590.31						437.74			234.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88.00	288.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737.80	2,737.8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468.31	5,146.67		302.54							19.10
20702	文物	19,175.30	14,890.70			105.35	2,853.00	1,326.25				
2070204	文物保护	391.00	391.00									
2070205	博物馆	18,784.30	14,499.70			105.35	2,853.00	1,326.25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0.00	10.00									
2070605	出版发行	10.00	10.00									
20708	广播电视	77.20	77.2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77.20	77.2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10.00	51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500.00	50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6.35	3,326.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26.35	3,326.3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57	106.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6.37	646.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3.62	2,463.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79	109.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2.61	1,012.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2.61	1,012.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77	80.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1.84	931.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1.38	1,844.78		6.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1.38	1,844.78		6.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5.83	1,565.83									
2210202	提租补贴	33.04	26.44		6.6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2.51	252.51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71,060.04	25,395.52	18,806.92	5,752.26	836.34	45,664.52		13,162.59			17,892.46	4,026.63		643.00		9,939.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85					61.85		61.8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1.85					61.85		61.8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1.85					61.85		61.8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807.85	19,205.18	13,396.52	5,717.50	91.16	45,602.67		13,100.74			17,892.46	4,026.63		643.00		9,939.84
20701	文化和旅游	45,035.35	14,364.41	9,939.22	4,358.54	66.65	30,670.94		9,190.92			11,194.48	2,340.43		643.00		7,302.11
2070101	行政运行（文化）	1,724.73	1,724.73	1,229.07	492.54	3.13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文化）	5,600.00					5,600.00		5,600.00								
2070104	图书馆	2,381.50					2,381.50		781.50				1,600.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819.60					2,819.60		120.00			1,456.60	600.00		643.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850.00					1,850.00										1,85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820.36					1,820.36		400.00								1,420.36
2070108	文化活动	83.00					83.00		83.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0,262.05	9,334.86	6,209.75	3,072.01	53.09	10,927.19		1,472.13			9,137.88	140.43				176.75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88.00					288.00		8.00								28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737.80	2,479.25	1,939.27	539.99		258.55		253.55								5.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468.31	825.57	561.14	254.00	10.43	4,642.74		472.74			600.00					3,570.00
20702	文物	19,175.30	4,840.77	3,457.30	1,358.97	24.51	14,334.53		3,909.82			6,697.98	1,686.20				2,040.53
2070204	文物保护	391.00					391.00										391.00
2070205	博物馆	18,784.30	4,840.77	3,457.30	1,358.97	24.51	13,943.53		3,909.82			6,697.98	1,686.20				1,649.53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0.00					10.00										10.00
2070605	出版发行	10.00					10.00										10.00
20708	广播电视	77.20					77.20										77.2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77.20					77.20										77.2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10.00					510.00										51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6.35	3,326.35	2,573.41	34.76	718.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26.35	3,326.35	2,573.41	34.76	718.1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57	106.57		3.24	103.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6.37	646.37		31.53	614.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3.62	2,463.62	2,463.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79	109.79	109.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2.61	1,012.61	985.61		2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2.61	1,012.61	985.61		27.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77	80.77	80.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1.84	931.84	904.84		2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1.38	1,851.38	1,851.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1.38	1,851.38	1,851.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5.83	1,565.83	1,565.83													
2210202	提租补贴	33.04	33.04	33.04													
2210203	购房补贴	252.51	252.51	252.51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45,664.52	40,738.28	292.54	4,633.70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45,664.52	40,738.28	292.54	4,633.70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13,890.41	13,890.41		
	转企保留基数和高退休人员工资	原在职人员财政拨款经费基数及转制前已办理手续的高退休人员经费。	总计1420.36万元。具体如下： 一、演出公司转企后补助的事业费（转企保留基数）116.65万元。 二、歌舞团经费共计855.82万元。其中： 1.转企后正常发放的事业费（转企保留基数）406.9万元。 2.高退休人员合计77人，所需费用448.92万元：（1）高退休人员高退休费及高休第13个月工资343.1516万元（2）高退休人员采暖费19.5万元（3）高退休人员书报费、活动、特需费等4.7810万元（5）每年医疗统筹28.8万元（6）高休人员护理费37.8（7）一级伤残人员抚恤金及护理费9.506万元（8）60年代退职人员生活费1.42万元（9）遗属补助（4人）3.965万元。 三、话剧团转企经费共计447.89万元。 1.转企后正常发放的事业费（转企保留基数）188.7万元。 2.高退休人员合计49人，所需费用为259.19万元：（1）高退休工资及高休第13个月工资206.9479万元（2）高退休取暖费12.597万元（3）高退休书报、特需费及活动费等0.72394万元（4）高休人员护理费15万元（5）高休人员医疗统筹16万元（7）补充医疗保险及“5·30”人员医保2.9216万元。 共计10万元。其中： 一、专家评审费5万元。共负责8个专业（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的专业技术资格审查，需召开6次专家评审推荐会，每次邀请7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参与评审，共邀请42人次，每次会议召开3天，每位专家每天支付评审费400元，共计：42人×400元/天×3天=5万元。 二、评审会议室租赁费3.6万元。每次评审会需3个会议室，需租金0.9万元（1000元/天×3天×3天=9000元），6次会议中，2次会议可就近调剂使用市文广局会议室，节省会场租金，其余4次需要租用会场，共需3.6万元。 三、印制评审材料费、职称材料运输费等共需1.4万元。印刷费1.3万元，职称材料运输费0.1万元。 共计40万元。 参照中央和省级的补助标准，对新民市、辽中区、康平县、法库县四个区县（市）每年各补助10万元，用于转播市本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发射转播台（站）机房和设备的更新改造资金。	保障国有转企单位正常运转	1,420.36	1,420.36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费	主要用于全市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等系统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审查等方面支出。	共计10万元。其中： 一、专家评审费5万元。共负责8个专业（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的专业技术资格审查，需召开6次专家评审推荐会，每次邀请7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参与评审，共邀请42人次，每次会议召开3天，每位专家每天支付评审费400元，共计：42人×400元/天×3天=5万元。 二、评审会议室租赁费3.6万元。每次评审会需3个会议室，需租金0.9万元（1000元/天×3天×3天=9000元），6次会议中，2次会议可就近调剂使用市文广局会议室，节省会场租金，其余4次需要租用会场，共需3.6万元。 三、印制评审材料费、职称材料运输费等共需1.4万元。印刷费1.3万元，职称材料运输费0.1万元。 共计40万元。 参照中央和省级的补助标准，对新民市、辽中区、康平县、法库县四个区县（市）每年各补助10万元，用于转播市本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发射转播台（站）机房和设备的运行维护支出，包干使用。	满足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需要	10.00	10.00		
	康平法库新民辽中四县转播沈阳台节目运行维护费	加大对村村通工程建设的资金投入，省、市、县级政府分别负责解决转播本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发射转播台（站）机房和设备的更新改造资金。	共计40万元。 参照中央和省级的补助标准，对新民市、辽中区、康平县、法库县四个区县（市）每年各补助10万元，用于转播市本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发射转播台（站）机房和设备的运行维护支出，包干使用。	解决四县市转播沈阳广播电视台节目质量问题，传播沈阳市委、市政府声音。	40.00	40.00		
	文化产业-盛京大剧院运行补贴	根据合同，盛京大剧院每年开展固定场次低价惠民演出，并予以补助。	共计1850万元。 根据《盛京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沈阳保利大剧院有限公司负责盛京大剧院运行，市文广局共需支付16514万元。其中，2019年支付1850万元。	盛京大剧院是市委市政府为广大市民建设的惠民公共文化设施，由综合剧场、音乐厅和多功能厅组成，可举办大型歌剧、舞剧、话剧和音乐会等多种类演出。确保盛京大剧院的正常运行与管理，为沈城百姓提供高品质的精彩演出，圆满完成各项演出签约指标及政府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指标。	1,850.00	1,850.00		
	文物征集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精神奖励或者物质奖励：（三）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赠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	共计150万元。 一、沈阳九·一八历史博物馆征集一批伪时期文物、档案、图书、史料45万元。 二、二战盟军战俘营和审判日本战犯法庭旧址陈列馆征集二战时期文物30万元。 三、新乐遗址博物馆征集一批青海地区马家窑文化半山类型、马厂类型、马家窑类型彩陶文物30万元。 四、东北陆军讲武堂旧址陈列馆征集所需文物、档案15万元。 五、郑家洼子青铜短剑墓陈列馆征集所需文物15万元。 六、盛京碑林陈列馆征集所需文物15万元。 征集经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剂，特殊文物征集事项可一事一议，报市政府审定。	加强对文物的保护和利用，彰显沈阳形象，提升沈阳市民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和谐社会建设。	150.00	150.00		
	文化产业-玖伍文化城运行补贴	为保障玖伍文化城建设初期运行，安排运行补助资金，用于项目贴息等支出。	共计500万元。 沈阳出版发行集团玖伍文化城项目贷款7.3亿元，每年利息4260万元。安排5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玖伍文化城贷款贴息支出。	玖伍文化城是集文化体验、文化休闲、文化娱乐和文化消费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化商城，项目总投资9亿元，倾力打造沈阳市文化品牌阵地，提高文化产业实力。	500.00	500.00		

	向康平法库和辽中传输沈阳广播电视台节目经费	根据2005年沈阳市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精神,为解决康平法库两县和辽中区接收不到沈阳电视台节目问题,采取租用省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网络线路的方式,传送沈阳电视台节目至康法和辽中三地。	共计37.2万元。 传输数字信号,根据合同,租省网向辽中县传输沈阳台节目,年租金12万元,向康平法库传输沈阳广播电视台节目,每年需支付租金25.2万元。合计37.2万元。	解决辽中、康平、法库居民看不到沈阳电视节目问题,使广大居民切实听到市委、市政府的声音。	37.20	37.2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专项经费	目前,沈阳市公布的市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共196个,其中国家级10个、省级40个,市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176名,其中国家级10名、省级38名、市级128名,预计2019年新增评定传承人达到140人。	共计280万元。 1、市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专项补贴28万元。140人×0.2万元/人/年=28万元。 2、第八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推荐国家、省级代表性项目及传承人专家论证费、媒体公示费、证书、牌匾制作等相关费用8万元。 3、开展濒危项目抢救性保护工作50万元。对49位濒危项目传承人开展记录工作,资金用于编辑制作、文字资料整理、硬盘光盘等耗材购置、出版《非遗传承人述史》系列图书费用、传承人劳务费等支出。 4、开展非遗“进校园、进社区”活动经费30万元。用于示范学校、示范社区编印教材、开展活动标语制作、搭建场地、非遗传承人补助费、举办成果展、传习基地开展传习活动购置教学用品、工具及耗材等费用。 5、开展非遗业务培训费25万元。用于对全市非遗管理人员、保护单位负责人、传承人业务培训的食宿费、资料费、讲课费等费用。 6、开展非遗生产性保护经费40万元。重点扶持具备条件的非遗项目开展生产性保护,为项目提供设备、场地租赁、组织宣传展示活动及宣传品印制等所需费用;举办非遗精品展;对参与“非遗之旅”参观路线的项目进行宣传、包装等相关费用。 7、第六届非遗博览会及惠民项目展演活动参展项目补助等经费29万元。用于展位、展具租用、舞台搭建及背景幕布喷绘、标牌及宣传资料印制、道具等物品运输及参展人员食宿补助等支出。 8、非遗数字化保护展示工程30万元。用于第二批30个非遗项目纪录片(每个项目一集)制作等费用支出。 9、拍摄、制作《非遗在沈阳》纪录片相关费用40万元。	通过组织举办非遗博览会、开展非遗进校园、进社区等工作,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和传承。	280.00	280.00		
	文化产业-群众文化经费1	加快构建沈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市民提供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	共计80万元,其中: 一、社区艺术节50万元。 1.开幕式5万元,用于租用场地、舞台搭建、演员补助等; 2.“最美民族风”朝鲜族优秀艺术团队展演10万元,用于搭建舞台、音响租赁等; 3.“舞动人生 乐感家园”沈阳市市民广场舞蹈大赛15万元,用于舞台背景制作装演等; 4.沈阳市市民器乐比赛10万元,用于场地租金、舞台背景制作与装演、评委费等; 5.“点亮生活 快乐放歌”沈阳市市民歌手大赛10万元,用于场地租金、舞台背景制作与装演、评委费等。 二、沈阳市少数民族交响音乐会20万元:剧场租金、租器乐、演奏排练、大件器乐运费等。 三、沈阳市新春舞蹈大赛10万元。用于场地租金、舞台背景制作与装演、评委费等。	加快构建沈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市民提供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	80.00	80.00		
	群众文化经费2	加快构建沈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市民提供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	共计35万元,其中: 一、百姓故事汇15万元:场地租金、背景制作、主持人劳务费、节目单、获奖证书等。 二、优秀群众文艺团队城乡、城区、县际结对互演活动20万元:计划演出10场,用于舞台背景制作与装演、演员用餐等;	加快构建沈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市民提供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	35.00	35.00		
	文化产业-精品剧目(复排)、文化消费补贴及惠民演出补助	用于复排优秀剧目、文化消费补贴、艺术惠民演出等补助。	总计3570万元 一、精品剧目复排、演出扶持1250万元。包括:新剧目京剧《关东女人》140万元,评剧《梁山伯与祝英台》254万元,评剧《冀子山往事》100万元,杂技《天幻系列5》321万元,舞蹈诗画《盛京炫舞》270万元;复排剧目话剧《奉天战役》35万元,京剧《乌纱记》55万元,京剧《二子乘舟》25万元,京剧《龙凤呈祥》25万元,京剧《勤玉钗》25万元。 二、重点院团建设投入和补助50万元。用于开展盛京戏曲论坛及艺术评审工作50万元。 三、文化消费补贴和艺术惠民演出场次补贴2270万元,对城乡居民观看剧场演出、参观博物馆、观看电影、购买图书或文创产品以及在文化娱乐场所消费等文化活动发放补贴,并在盛京红磨坊、市文化馆、社区、广场、部队、大学校园及乡村等地开展文化惠民演出。	保障院团正常运转,振兴沈阳地方戏曲,提高市民文化消费能力	3,570.00	3,570.00		
	文化经营许可证及业务指导手册工本费		共计5万元。 每年需印刷申请书文本、勘验报告、立项通知、送达回证、审批表格以及许可证正本等3000套,每套工本费约10元,10元×3000套=3万元;印刷法律、法规材料3000份,每份4元,4元×3000份=1.2万元;印刷业务指导手册200本,每本40元,40元×200本=8000元。	使得娱乐、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艺术品等经营场所合法经营;使得各区县(市)文化市场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对文化市场进行管理	5.00	5.00		

	文化旅游专项	工作需要。	文化旅游专项。	深入开展旅游改革创新示范区、全域旅游试点创建工作，积极推进盛京皇城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抓好抓实京沈区域旅游合作、沈阳经济区旅游一体化项目，继续加强景区提质达标、乡村旅游综合体、旅游品牌培育、旅游管理化发展、特色旅游节庆活动、城市旅游形象宣传等工作，不断提升行业服务管理能力和水平。	5,600.00	5,600.00		
	新闻出版行政执法及报刊图书审读费	为满足鉴定非法出版物性质、查处非法出版物、查处非法出版活动大案要案及打击非法出版物侵权盗版的需要，取消罚没款后，每年安排固定额度的执法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执法耗材补充、网络维护、检查整顿、年检等支出，另外还用于开展日常审读、集中审读、图书审读评选、分类审读等支出。	共计10万元，其中： 一、联合执法行动4万元。预计每两个月组织一次联合检查行动，全年共计6次，参加部门有公安局、工商局、执法局等，每次检查人员约100人，时间为4-5天； 二、新闻出版执法培训经费1万元，举办2期培训班，每期参加人员约100人，共需经费1万元； 三、2019年拟开展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行动4次（按季度进行），需要销毁费用2万元； 四、版权保护公益教育传播费3万元；每年需要印刷政策法规手册、知识产权手册、版权法规手册等1万元；软件正版化公益传播推广经费1万元；软件正版化整改长效机制建立、监督检查经费1万元。	通过开展审读，对全市出版物进行及时跟踪，了解出版物内容，掌握出版物动态，规范出版形式，研究出版物在新闻宣传工作中出现的倾向性问题，对其进行监督管理和宏观指导，在帮助出版单位总结经验，提高出版质量，促进新闻出版业的繁荣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0.00	10.00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	共计194万元。 第四批市保需要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文物保护单位共85项（140处），其中测绘、制图经费98万元；根据保护需要编制规划方案经费96万元。共需资金194万元。	明确市保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确保文物安全。	194.00	194.00		
	文物管护费	沈阳市共有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208项269处，其中处于县无人管理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长城遗址处121处，需聘请文物管护员进行管护，以确保文物安全。	共计47万元，其中： 一、沈阳市需进行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原有80处，2018年辽宁省公布了第十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长城遗址）41处，目前沈阳市共有121处文物古迹需要管护，经测算，沈阳市共需安排管护人员98名，每人每月补助管护费400元，共计98×12×400=47万元。	确保文物安全	47.00	47.00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原市旅游委现有编制46人，实有在职44人，空缺2人，购买2个服务岗位，用于后勤服务岗位。	预算安排经费7.17万元，聘用2人，提供后勤岗位服务。	提升机关办公效率，缓解部门人员压力，从社会招聘临时工充实到单位，从事相关岗位工作。	7.17	7.17		
	办公用房搬迁改造及家具购置经费	根据市政府统一调整部署，市旅游委从皇姑区北陵大街49号搬迁至浑南21世纪大厦办公。市旅游委对新办公地点进行了必要的改造，包括办公室高隔、电路改造、石膏板墙体、涂料及购置办公家具、机房配套设施及综合布线设备。费用共546,775元。实际执行中，履行政府采购及工程预结算审核程序，并按照审定结果作为最终付款依据。	费用共546,775元，其中，办公用房改造及办公家具465,009元；机房建设及综合布线设备58,616元；工程监理费用9,900元；搬家公司费用23,250元。	按照工程建设程序，完成工程改造及预结算审核等工作。	54.68	54.68		
	沈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853.55	853.55		
	基建专项-沈阳市文化综合执法总队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对办公楼整体进行维修改造，恢复三、四层办公条件，将原有礼堂改为会议室，并对食堂进行维修改造，总建筑面积2590平方米	对办公楼整体进行维修改造，恢复三、四层办公条件，将原有礼堂改为会议室，并对食堂进行维修改造，总建筑面积2590平方米	2019年对2590平方米办公楼进行维修改造，拟10月前完工通过验收。改善办公环境，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办公人员办公环境，提升单位整体形象，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600.00	600.00		
	扫黄打非及广电执法专项经费	一、组织全市有关部门查处黄色、政治性非法出版物，以及网络扫黄打非工作，打击侵权盗版的非法出版物。 二、用于拆除全市非法安装和实用的境外卫星电视接收设施，以及大量出现的非法电台侦破及拆除工作。	合计253.55万元，其中“扫黄打非”专项经费100万元、广播电视执法专项经费90万元、执法办案专项经费60万元。 一、举办新调入执法人员等各项专项培训费用20万元； 二、专项宣传及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活动经费15万元； 三、查处大案、要案督办、联合执法活动、执法行动取证经费25万元； 四、非法出版物保管及处置经费10万元； 五、“清源”、“净网”、“枫边”、“护苗”、“秋风”五大专项行动28万元。 六、执法文书印书、宣传、文物执法专家鉴定等经费20万元。 七、拆除非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备施工及运输车辆租用费50万元，预计拆除1000个左右非法卫星接收设备。 八、旅游执法费用3万元。其中：业务培训费用2万元，用于对旅游单位开展培训的场地费、外聘人员费等；宣传经费1万元，用于网站及电视台推广、印刷宣传单等。 九、按文化部下发全国文化执法统一要求购置执法全过程记录设备60万元，包括执法记录仪、多功能一体机、询问室监控、询问室设备、电脑等。 十、新办公场所设备、办公家具等购置22.55万元。	组织全市有关部门查处黄色、政治性非法出版物，以及网络扫黄打非工作，打击侵权盗版的非法出版物；用于拆除全市非法安装和实用的境外卫星电视接收设施，以及大量出现的非法电台侦破及拆除工作。	253.55	253.55		

沈阳博物院（沈阳故宫博物院）					13,943.53	9,658.93		4,284.60
沈阳博物馆和帅府红楼群修缮、维护、布展经费	沈阳红楼群做为帅府建筑群一部分，距今已有百年的历史，收回后需进行修缮、维护及布展才能对外开放，另市博等建处需部分前期经费。	共计3271.34万元； 沈阳市博物馆2017年9月收回沈阳市，计划于2019年进行大规模改造；帅府红楼群于2017年12月收回，2018年进行部分前期调研、设计，2019年重点进行红楼群维修及改陈布展。 一、沈阳市博物馆2019年筹建，前期经费403.52万元；除工程施工以外的水电费、供暖费、有关设施设备维护等费用（1）电费约105万元；（2）水费2.46万。（3）采暖费173.13万；2、公用经费36.5万元；（1）筹建处15人，每人2万，（办公用品、会议费等）30万。（2）电梯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检测费，以及食堂煤气费等6.5万。3、博物馆筹建期间保安物业费86.43万元（电工、水暖工6人，保安15人，保洁3人，食堂厨师2人，共26人），8600平22000平 二、红楼群院内建立双回路1250千瓦高压配电所、低压配电室、电工室等费用600万元。 三、红楼群院内建立独立的自来水二次加压泵站，为红楼群、帅府供水等费用270万元。 四、红楼群修缮、布展及相关工作的前期经费，以及购置4台电动游客观光车等费用，共计1867.82万元。 五、红楼群文物征集130万元。	1、通过红楼群维修布展加速此展区的开放时间。 2、保障沈阳市博物馆在开馆的基本运行。	3,271.34	3,271.34			
基建专项-沈阳市“九·一八”历史博物馆改造项目	对“九·一八”历史博物馆电力系统及安防、消防等涉及安全的基础设施进行改造	对“九·一八”历史博物馆电力系统及安防、消防等涉及安全的基础设施进行改造	通过电力系统对景区进行实时监控，对景区全方位管理，保证景区的安全。	400.00	400.00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及抢救性考古发掘经费	按照市考古所的工作职能范畴，考古所需要对配合城市基本建设开发的项目，进行考古勘探和发掘工作，保护地下文物不被破坏。对因建筑施工、盗掘或其他原因造成破坏的古墓葬、古遗址等必须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以保护国家珍贵文物不致破坏殆尽或流失。	共计150万元。 沈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150万元。其中： 一、民工及技工费135万元。 1.考古勘探发掘民工费及技工费115万，预计考古勘探14万平方米，考古发掘500平方米，其中：（1）浑南百合湾东地块26.4万元。（2）于洪区正良四路8号地块78.76万元。（3）沈北新区雨田中学西9.94万元。 2.根据人事局购买服务岗位批准，全年外聘5名专业考古人员协助进行一线调查、勘探、发掘、资料整理等文物保护工作，共20万元。 二、购置勘探工具、资料整理、安全保卫、出土文物修复、文物鉴定、野外用餐补助、车辆运输等经费10万元。 三、占地补偿费及回填费5万元（占用耕地的经济补偿及回填工地发生的人工费用等）。	1、通过对地下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勘探、发掘，其目的做好文物保护工作，使地下文物不被破坏，还原历史真相。 2、通过抢救性考古发掘，尽可能的保护地下文化遗存。	150.00	150.00			
文物征集费、文创研发经费	文物征集是博物馆较为重要的业务，按照各馆的实际工作情况，开展必要的征集及展品复制工作。	共计804.5万元。 一、沈阳故宫博物院共计319.5万元。1、文物征集费用300万元，拟通过文物店、拍卖会和个人藏家等渠道开展以下文物征集工作，包括：征集清代艺术品类文物10件左右；征集近现代书画类文物10件左右；专家论证费等相关费用。2、文创经费共19.5万。参加第五届沈阳文化创意产品展览会6万；文创交流学习、会议、培训、展览展示、宣传等4万，举办文创产品设计大赛9.5万。 二、张氏帅府博物院共计240万元。1、参加两次文物拍卖会10万元。2、接收张学良与赵一荻晚年生活时期的文物、并洽谈购买张学良与赵一荻晚年乘坐汽车的事宜10万元。3、征集文物运输费、保险费、专家论证费等支出20万元。4、文物征集费200万元，征集张氏父子及奉系东北军有关文物58万元、征集民国时期政治军事经济民俗等方面文物100万元、征集东北民国服饰文物42万元。 三、沈阳金融博物馆共计245万元。1、征集2016-2018年生肖纪念币160万元，征集金融类文物80万元。2、征集文物运输及保险费5万元。	1、通过文物征集来丰富充实馆藏文物。 2、研究发展文创产品，来提升博物馆知名度。	804.50	804.50			
改陈布展经费	博物院现有展厅部分陈设老旧，达不到应有展览效果。部分辅助品老化严重，需要重新制作。同时博物馆间的相关交流展览能促进文化交流，增强博物馆的知名度。	共计731.7万元。 一、沈阳故宫博物院430.7万元。 1、临时展览5万元，预计临时展览10个。包括：展览图版、展标、说明牌、辅助展品、台型等。2、引进、推出合办展览3项104.7万元。3、陈列改造及复原陈列改造304万元。其中：飞龙阁、翔凤阁陈列改造184万元。保极宫、慈恩斋、西所净房更换低反射玻璃：25万元。师善斋、协中斋：更换智能灯光系统：90万元。介祉宫、慈恩斋复原陈列改造5万元。4、陈列室维护1万。5、展览图录制作印刷16万（2种，各500册）。 二、张氏帅府博物院176万元。 1、引进临展支出80万元，全年引进2个临展。借展费60万元；展览制作费24万元；2、帅府五间房主题性展览设计布展制作25万元。3、外展设计制作和布展费25万元。4、展览运输费、保险费及考察联系展览等支出30万元。5、展厅设备维护、展厅改陈、展柜制作及恒温恒湿剂、文物保护用品、文物库房设备等支出16万元。 三、沈阳金融博物馆103万元。 1、推出《白银帝国-中国古代白银货币的沿革与演进》、《惊鸿马可波罗-中国古代纸币的源远与传播》2个外展共用46万元。2、金融馆序厅硅胶人像制作、清洗等支出，展厅设备维护、部分展览改陈修补，标牌制作等支出27万元。3、资料室购买馆藏档案资料30万元。 四、沈阳新乐遗址博物馆10万元。1、支付对方借展费1.5万元；2、展板：500平方米*50元/平方米*2次=5万元；3、文物说明牌、展柜、展台等制作费2万元。4、文物运输费1.5万元。 五、沈阳博物院（沈阳故宫博物院）整体展览设计12万元。为加强整体展览效果，全体博物馆（院）进行综合展览设计。	1、利用电子科技手段打破创新原有的展览形式，真正让博物馆实现互联网+。 2、通过引进外地博物馆馆藏文物，丰富本馆展览的多样化，给游客带来全新的视觉盛宴。	731.70	731.70			

	文物古迹保护及古建筑维修保护	1、为保证古建筑安全，需要进行古建筑维修工作。 2、通过文物保护手法使文物“修旧如旧”，再现其特定年代时的特色。	共计431.8万元。 一、沈阳故宫博物院共计301.8万元。 1、工程类项目193.8万元，其中：中路高台部分建筑保养工程65.4万；西路部分建筑保养工程128.4万。2、零修类45万元，其中：屋面拔草8.5万元；门窗检修8万元；檐头加固8万元；地面调平12万元；阶条归安8.5万元。3、其他费用（零修预算）3万元。4、彩绘殿维修前期研究、设计经费25万元。5、修复馆藏已破旧、破损的明清及近现代书画等数件，包括材料费、工具、辅料、人工等总计30万元。6、馆藏文物保护硬件设施采购5万元，包括购置文物保护相关防潮防霉药品和专业设施。 二、张氏帅府博物馆共计130万元。 1、帅府园区地面改造工程30万元。2、帅府三进院、两耳房养护维修、四合院屋面维修、大小青楼防水、展区刮大白、外墙油饰、地砖维修。三进院石雕下沉维护、工程审算等支出50万元。3、展区排水、防水、采暖、空调等维修、灯具更换及电料等支出50万元。	1、通过古建筑修缮让游客参观到更加完整的历史古建筑，并保证各馆古建筑文物的安全。 2、通过对文物的修复，使其以文物最原始的状态得以更好的保存。	431.80	231.80		200.00
	宋雨桂艺术馆管理运行补贴	展馆的基础运行费用	共计290万元。 1.人员经费55.78万元（8人）； 2.安保、物业费用81.31万元； 3.办公费1.83万； 4.工会经费1.7万； 5.水电费22.55万； 6.采暖58.52万元； 7.邮电费1.79万； 8.维修布展经费16.52万； 9.免费开放（举办各类活动资金）50万。	为公益性展示宋雨桂先生等艺术家的作品和收藏品，向公众免费开放。	290.00	290.00		
	安全设施改造维护和展区绿化改造运行费用	为了保护其建筑的安全性和完整性，需要对古建筑及其各景区内各景区内进行安全设施的改造。	共计：965.05万元。 一、沈阳故宫博物院共计694.65万元。1、景区日常消防、安防综合费用94.3万；2、安全防护维护费158.6万元。包括：水泥库房恒温恒湿设备维护、展柜报警设备、消防系统UPS主机更换、安防消防系统维保、空气采样设备、气体灭火设备等。3、展区内改造30万元。4、票务系统日常工作消耗、银行专线、OTA线上对接网服务费23.1万元。5、绿化费：35万元。6、水采暖等零修费30万元。7、其他费用128.15万元。增加标识牌、围栏及垃圾桶、景区卫生间清洁用品等。8、景区内改造195.5万元。包括机房、水泵房、自来水、防滑台阶、学术报告厅设备系统、电路升级，远程巡查等。 二、张氏帅府博物馆共计100.4万元。1、安防、消防、防暴系统维护及检测经费10万元。2、安防及消防设备支出、看馆警犬犬粮支出以及消防演习、培训学习费等支出20万元。3、展区（帅府、红楼群）绿化、全年季节花卉购置、保洁用品设备购置维修等支出30万元。4、展区及游客卫生间清洁、保养、设备更换、展区排污费、上下水维修、除雪费、垃圾清运费等支出15万元。6.售票门禁系统设备及展区内设备维护25.4万。 三、沈阳金融博物馆共计139万元。1、安防及防暴设施维护、检测、安防主机维护、报警主机电脑维修更换、监视屏及监控摄像头维修更换等支出12万元。2、消防系统维保及安全评估费用、消防检测、远程监控系统、联网服务费、消防水要维修、消火栓、喷淋管道更换除锈等支出25万元。3、安防用品及设备购置、警犬犬粮支出、安防培训、学习等支出10万元。4、金融馆外墙墙裙、楼体造型修复恢复工程27万元。5、金融馆展厅局部木墙裙、踢脚线、窗台面积棚顶修复装饰等支出25万元。6、展区采暖、上下水、防水、空调及展厅等去电器维修更换、电料支出、维修工具等支出共30万元。7、展区绿化及电力检测、排污垃圾清运费用：10万元 四、九一八历史博物馆共计11万元。1、水源热泵提水井清洗、压缩机等设备保养、应急维修3万元。2、展区绿化8万。 五、沈阳新乐遗址博物馆共20万。绿化装饰费及绿化带喷灌工程耗材费20万元。	1、保证景区内建筑及人员安全。 2、提高各馆的安全生产。	965.05	172.05		793.00
	博物院现代化展示与安防项目	通过电子信息化方法，对博物馆展品进行扫描、展示，让观众更加详细领略传统文化的风采。	共计1649.53万元。 一、信息化布展项目1245.5万元。 1、沈阳故宫3D官网172.1万。2、沈阳故宫虚拟博物馆191万。3、沈阳故宫智慧博物馆315.24万。4、沈阳故宫虚拟博物馆二期187.46万。5、精品临时展览数字化存储与展示41.85万。6、敬典阁精品文物数字化展示22.69万。7、清宁宫测绘扫描与三维数字化展示234.47。14、原状陈列展览数字化存储与展示39.49万。8、“帅府探秘”微信及网站线上互动娱乐答题小程序41.2万。 二、现代化安防系统404.03万元。 1、沈阳故宫古建筑群智能锁安防管理系统372.5万。2、项目监理费31.53万元。	1、通过数字化展示手段，更好的履行博物馆宣传职能。2、满足观众观众近距离接触文物的需求。	1,649.53	1,649.53		

	博物馆科研和图书档案经费	博物馆三大职能科学性、研究性、收藏性。为建设知识性、学术性博物馆，学术资料出版是必不可少的，同时，图书档案也是为业务研究提供丰富的文献资料。	<p>共计197.73万元。</p> <p>一、沈阳故宫博物院共计86.73万元。</p> <p>1、图书档案经费34.3万元。其中：订阅科研期刊2万；《清宫内务府奏案》（上编）、《黑图档》、《清宫瓷器档案全集》共32万；采购自办期刊0.3万元。2、出版学术著作40万元。包括：《沈阳故宫博物馆馆刊》、《沈阳故宫学术讲坛》（第五集）、沈阳故宫建筑图说、沈阳故宫文物图说、《八旗兵制研究》。3、科研经费8.58万元。其中：博物馆会费2.4万；2019年沈阳故宫学术专家讲学费6.18万。4、学术研讨会3.85万元。</p> <p>二、张氏帅府博物馆共计81万元。</p> <p>1、张学良国际学术研讨会、冯庸研讨会、张学良研究中心年会8万元。2、两岸三馆年会15万元。3、出版费26.5万元。包括：“张氏父子与东北城市现代化建设”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稿费及出版费、“冯庸抗战思想与实践”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稿费及出版费、《张氏帅府志》、《张作霖与张氏家族》图册编纂出版等。4、讲学费0.5万元。5、参加外地学术研讨会、业务考察相关费用等3万元。6、张学良暨东北军史研究会会费3万元。7、民国时期档案资料15万元。8、其他图书资料5万元。9、购买文物修复室设备、科研实验室设备5万元。</p> <p>三、沈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25万元。</p> <p>1、《新乐遗址发掘报告》首发式暨新乐文化学术研讨会2.92万元。2、电子类考古书籍数据库包括：中国学术期刊、中国学位论文、中国重要会议论文、中国重要报纸等数据库4.08万元。3、采购考古类、文保类、历史类、瓷器、青铜器、建筑类等书籍3万。4、出版《沈阳考古文集》15万元。</p> <p>四、沈阳文物古迹保护研究中心共计5万元。用于出版《刘少奇在东北》等清史及讲武堂业务书籍。</p>	编制出体现各博物馆特色的科学性、研究性为主的学术资料，为历史传播提供文化载体。	197.73	197.73		
	协勤人员及临时用工劳务费	近年来，随着博物馆事业的发展，宣传力度的扩大，游客数量逐年增加，各博物馆的人员紧缺，为满足正常开馆的需求，为此聘用保安、讲解员、临时用工等相关人员	<p>共计1247.28万元。其中：</p> <p>一、沈阳故宫博物馆511.52万元。</p> <p>1、协勤人员：约30人，根据协议月工资约1139/人，需经费41万元。</p> <p>2、合同制职工经费（94人）347.99万元（含公积金、保险等）。</p> <p>3、临时用工（30人）106.06万元。</p> <p>二、张氏帅府博物馆321.01万元。（门票收入结余）</p> <p>1、合同制职工60人，工资、保险、公积金等支出232.63万元。</p> <p>2、临时工25人工资等支出88.38万元。</p> <p>三、沈阳金融博物馆301.63万元。（门票收入结余）</p> <p>1、合同制职工55人，工资、保险、公积金等支出213.25万元。</p> <p>2、临时工25人，工资等支出88.38万元。</p> <p>四、沈阳“九一八”历史博物馆113.12万元。</p> <p>1、沈阳“九一八”历史博物馆讲解员劳务派遣费21.21万元。</p> <p>2、二战盟军战俘营讲解员劳务派遣费56.56万元。</p> <p>3、沈阳审判日本战犯法庭旧址陈列馆讲解员劳务派遣费35.35万元。</p>	1、保证文物、古建筑安全。 2、保证工作人员及游客的人身安全。 3、保证各博物馆的正常运行。	1,247.28	287.28		960.00
	#博物馆维修改造	全面保证重点项目的运行工作。	<p>共计1339.79万元。</p> <p>一、沈阳故宫博物馆共计418.68万元。1、师善斋修葺18.46。包括零星维修找补8.46万，工程报告10万元。2、古建变形监测工程相关费用82.26万元。包括3年监测服务费共计78万元，零星工程维修找补4.26万元。3、防雷工程的工程增量1.96万元。4、安防工程共304.8万元。用途为工程款，项目增量及监理费。5、文溯阁修缮工程报告11.2万元。</p> <p>二、九一八历史博物馆共计847.57万元。1、二战盟军战俘营旧址陈列馆消防工程248.12万元。3、沈阳“九一八”历史博物馆陈列布展经费500万元。4、沈阳“九一八”历史博物馆陈列文物展柜99.45万元。</p> <p>三、沈阳金融博物馆共计60万元。金融馆墙体加固项目60万。</p> <p>四、#张氏帅府博物馆13.54万元。张氏帅府排水改造工程造价保证金13.54万元。</p>	1、通过修旧如旧的维修方式，保证古建筑的完整性。 2、通过更换展览、展柜更新展览形式，得到进一步宣传博物馆的目的。	1,339.79	13.54		1,326.25
	新闻宣传、旅游推介及展演经费	为了让游客更好的了解博物馆，让游客身临其境的感受到沈阳故宫、张氏帅府、九一八、沈阳金融博物馆的深厚底蕴，计划进行新闻宣传、旅游推介、流动博物馆及皇家礼仪展演等活动。	<p>共计：925万元。</p> <p>一、沈阳故宫博物馆共计477万元。1、旅游促销10万元。2、第十四届“到沈阳故宫过大年”系列文化活动4万元。3、“清文化演出”经费200万元。4、对外宣传服装、配饰及辅助设备费用75万元。5、讲解员、志愿者培训费用14万元。6、社会教育活动及游客中心经费34万。7、参观第八届东北文博展30万元。8、媒体广告费110万元。</p> <p>二、张氏帅府博物馆共计256万元。1、帅府广场演出费70万元。2、宣传品、简介及门票印刷费30万元。3、讲解员培训费、服装及参加讲解大赛、学习等支出25万元。4、参加旅游交易会等30万元。5、中国博物馆协会会费1万元，沈阳市博物馆协会会费2万元。6、银联及互联网售票手续费等支出20万元。7、广告宣传包括：纸媒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户外广告等进行宣传78万元。</p> <p>三、沈阳金融博物馆共计189万元。1、宣传品、简介及门票印刷费25万元。3、讲解员培训、学习、服装及参加讲解大赛、学习等支出25万元。4、流动博物馆宣传、参加旅游交易、网站、微信、微博宣传，互联网售票及景区智慧化学习交流宣传费，互联网及银联售票手续费等支出30万元。5、中国博物馆协会会费支出1万。6、媒体宣传108万元：机场广告、室内水晶挂牌广告、纸媒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进行宣传。</p> <p>四、九一八历史博物馆共计3万元。讲解员培训、服装、参观学习、参加讲解大赛及获奖奖励费用等支出3万元。</p>	1、通过各种宣传活动提升各博物馆的知名度。 2、通过常态化演出及活动吸引更多游客。 3、通过全媒体宣传扩大沈阳博物院（沈阳故宫博物院）的影响力，提升沈阳城市文化定位。	925.00	425.00		500.00

	保安物业费	1、为了便各馆景区环境达到5A级景区标准，需要聘请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2、景区的绿化及设施维护费用	共计1539.81万元。其中： 一、沈阳故宫博物馆643.98万元。 1、物业费：162万元。用于六万平景区保洁、垃圾清运等工作。 2、聘请保安公司481.98万元。雇佣保安145人，维护古建筑、文物、展品安全，和展区秩序。 二、张氏帅府博物馆62万元。物业管理费62万元。聘用保洁人员20人，另帅府夜场开放需4名保洁，所需经费62万元。 三、沈阳金融博物馆357万元。物业管理费357万元。其中：保洁物业管理费51万元。保安服务费306万元。 四、沈阳“九一八”历史博物馆239.33万元。 1、“九一八”历史博物馆物业费共计130.1万。2、二战盟军战俘营物业费共计：64.89万。3、沈阳审判日本战犯法庭旧址陈列馆物业费共计：44.34万。 五、沈阳新乐遗址博物馆74.91万元。物业管理费：74.91万元。包括：项目经理、保洁员、保安员、讲解员、售票监管员工资及清洁工具耗材费。 六、沈阳文物古迹研究中心共108万元。 1、中共满洲省委旧址纪念馆物业费23.10万元。2、东北讲武堂旧址陈列馆物业费29.76万元。 3、郑家洼子青铜短剑墓陈列馆物业费15万元。4、盛京碑林陈列馆物业费40.14万元。 七、沈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54.59万元。 1、沈阳汗王宫遗址陈列馆物业费16.74万元。其中包括保安、保洁及讲解员工资。 2、文物库房保安物业管理费共计37.85万元。其中包括保安、保洁工资。	1、通过物业公司、保安公司的有效管理，保证景区内的安全及景区内的环境卫生。	1,539.81	1,034.46		505.35
沈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沈阳市文化演艺中心）					16,684.49	16,335.39		349.10
	儿童活动中心教学设备购置费	更新教学设备，提升教学质量	共计63.63万元。 一、音乐部28.395万元： 1.西洋定音鼓3个，5.22万元；2.扬琴3.2万元；3.专业鼓枝木琴4万元；10台*0.4元=4万元；4.音乐合成器0.9万元；5.专业排练用谱台50个，0.6万元；6.品牌军鼓架3个，0.225万元；7.中音排笙1.2万元；8.蓝牙音箱1.1万元；9.便携式双排键钢琴3.99万元；10.钢琴调律41台，2.46万元；11.折叠写字板培训椅100把，3.5万元；12.乐器移动滑轮车2组，0.36万元；13.乐器无线麦克风2个，1.44万元；14.绿色带乐谱号黑板（2米*1.6米）0.2万元。 二、舞蹈部7.75万元： 1.练功方凳3万元；200个*150元/个=3万元； 2.教学用鼓及鼓架0.25万元；5个*500元/个=0.25万元； 3.移动音响1万元；5个*2000元/个=1万元； 4.把杆及镜子更新1万元；把杆10个*500元/个=0.5万元，镜子5个*1000元/个=0.5千元； 5.礼仪服装2.5万元；50套*500元=2.5万元。 三、文体部2.92万元；NTS跆拳道电子计分系统；竞技裁判控制器1个、竞技边裁打分器3个、USB数据连接线1条、音频及视频连接线2套、加密狗1套，55英寸显示器两台（包含支架2个） 四、表演部4.8万元；教学音响4个*0.6万元=2.4万元、手持麦克风8个*0.2万元=1.6万元、耳麦10个*800元=0.8万元； 五、书画部5万元；可拆卸、更换及移动式儿童画展墙； 六、早教部2.09万元；购置音响、DVD播放机、麦克风等。 七、大会场、小会场LED12.67万元；包含全彩室内显示屏、信号接收系统以及框架结构及装饰等。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及要求，推动中心服务由标准化、均等化向智能化、特色化、高品质化升级，服务并满足全市少年儿童的精神文化需求，丰富校外艺术教育形式。	63.63	63.63		
	沈阳市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外聘教师等人员劳务费	1.沈阳市青少年宫以青少年业余艺术培训为主，需外聘教师，用收费支付教师课酬。2019年预计培训3.5万人次，需支付教师课酬。 2.市儿童活动中心外聘专业教师给沈阳市少年儿童提供丰富多彩的艺术文化培训。	共计753.23万元。 一、沈阳市青少年宫外聘教师劳务费需225万元； 外聘教师80人，按照上年实际支出水平，核定2019年需225万元，其中，幼教：64万元；美术类合计：18.9万元，表演类合计18万元；舞蹈类合计：25万元；器乐类合计：17.6万元；乐团指挥合计：8万元；声乐类合计：19.5万元；书法类合计：18.2万元；英语类合计：16.9万元；体育类等合计：18.9万元。 二、沈阳儿童活动中心外聘教师及工作人员劳务费528.23万元： 1.外聘教师145人，讲课费450万元； 2.外聘人员19人，工资78.23万。	1.沈阳市青少年宫师资队伍老化，外聘教师很好地弥补了师资不足的问题。2.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全市未成年人，丰富培训科目，提高师资教学水平。	753.23	628.23		125.00
	沈阳科学宫免费开放门票补贴	为保障免费开放运转，每年结合上年实际发生情况给予其适当展品设备维修维护补助。	共计50万元 自2005年开始，沈阳科学宫开始对青少年免费开放，为保障其免费开放运转，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设备维修、材料损耗补助等支出。	1、完成科普场馆基础设施及设备正常维护维修，确保正常、安全运行；2、确保科普展品及时维修维护，供公众参观、操作；3、确保科学宫窗口人员形象规范，正常开展科普工作，提供科普服务。	50.00	50.00		

	沈阳科学宫科技实践活动及大篷车下乡	开展流动科普大篷车、流动科普特效影院大篷车、科普专家报告团等“三进”活动；举办各类丰富多彩的系列科普活动；围绕新展馆及科学宫青少年科技实践基地，开展各类题材的科技实践活动；举办科普临时展览等。	共需资金70万元，其中： 1.能原材料50万，包括：物理化学课件耗材10万；航空天文课件耗材12万；机器人课件耗材12万；科普图书6万； 2.科普大篷车下乡、临时展览等费用20万元。	组织科普大篷车巡回科普展览不少于20场；组织流动4D影院免费展映不少于20次；组织青少年科技竞赛5次；组织承办科普临时展览不少于2次；组织青少年科普类培训不少于6次。常年组织各类主题丰富的科普活动。	70.00	70.00		
	沈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开办经费	依据《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市直公益性事业单位优化整合方案〉的通知》（沈委办发[2018]57号）文件精神，24家事业单位整合成立沈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内设机构的办公场所设在沈阳市艺术大厦，为满足办公需求，需开办经费。	共计19.10万元。 入驻艺术大厦单位共11家，包括文广局会计核算中心、团市委会计核算中心、妇女儿童教育中心、青年婚姻服务中心、旅游产业发展中心、京剧院、评剧院、文学艺术创作中心、评剧艺术研究中心、剧目创作室、艺术研究所等。 1.办公室改造经费：沈阳市艺术大厦非办公场所，排练场、库房居多，为满足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内设机构的办公需求，需对现有的房间进行结构改造，需改造经费8.5万元； 2.消防设施改造经费：为将沈阳市艺术大厦的房间改造成办公室，需对现有的消防设施进行改造，需消防改造经费6.5万元； 3.电路改造经费：为满足办公需求，需对沈阳市艺术大厦现有的电路布线进行改造，需电路改造经费4.1万元；	依据《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市直公益性事业单位优化整合方案〉的通知》（沈委办发[2018]57号）文件精神，24家事业单位整合、撤销后成立沈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该资金确保撤并单位进驻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后的顺畅运行。	19.10			19.10
	沈阳科学宫科技辅导元临时用工经费	安排15名临时用工工资	共计61.75万元。 2018年科学宫展览面积增加132万平方米，安排15名科技辅导员，每人每月工资3431元，共计61.75万元。	通过对设施设备的维护，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61.75	61.75		
	儿童活动中心欢乐谷更新、群众艺术馆小剧场演出设备购置和少儿图书馆安检设备购置	1.对儿童活动中心老旧项目进行环境提升及项目更新； 2.群众艺术馆升级改造后，小剧场未配备相关设备。 3.少儿图书馆暂无安检设备，需添加。	共计76.8万元。 一、儿童活动中心欢乐谷项目更新15万元。 1.小猫钓鱼3万元；拆除12平米七彩池及垃圾清运，新建6米*3米钓鱼平台、上下水及电源的接入和防水工程；2.海洋球池7万元；将原有沙趣园改装为海洋球池，投放海洋球及儿童滑梯等；3.淘气堡5万元；更换大量存在安全隐患的隔板、网椅等设施，更改入口位置。采购2个全新环保森林小屋。 二、群众艺术馆小剧场设备购置54.7万元。1.灯光23.3万元。包括摇头灯30台、LED染色灯30台、四眼观众灯2台、追光灯2台、硅箱1台、2.LED屏幕16平方米14.4万元。3.麦克17万元。手持麦克风8个、耳麦16个。 三、少儿图书馆安检设备购置7.1万元。包括金属探测安检门1套1.6万元、通道式X光机1套5.5万元。	1.完善中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短板、强弱项，对原有老旧项目进行环境提升及项目更新，提升服务质量。2.通过安检设备的检查，提高到馆人员的安全性，确保读者的人身安全。	76.80	76.80		
	剧目采风观摩创作研讨专项经费	一、挖掘“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历史文化遗产，赴古丝绸之路甘肃、宁夏及新疆等地、新丝绸之路广州、潮汕及相关地区进行采风。二、优秀剧目观摩。北京、上海、乌镇和其他具有典型戏剧文化特色的地区进行观摩及交流。	共计8万元，其中： 一、体验生活采风活动共3万元，赴甘肃、宁夏、新疆、广州，及其他与“一带一路”相关地区采风，经费用于交通、食宿、向导、研讨会议等费用。 二、优秀剧目观摩2万元，赴北京、上海国际戏剧节及乌镇及其他具有典型戏剧特色地区，戏剧节等地观摩优秀剧目，经费用于交通、食宿、门票等支出。 三、剧本创作、研讨、修改会议费用2万元。用于聘请专家劳务费、场地费、餐费等支出。 四、培养戏剧创作人才，加快编剧队伍建设费用1万元。用于召开剧目交流会、参加学习班，邀请专家讲学，看本，辅导创作。购置相关材料等支出。	一、宣传五年来“一带一路”伟大成就，挖掘沿线文化遗产，调查沿线经贸、文化现状，歌颂“一带一路”的伟大创造；二、创作正能量戏剧作品；三、开展创作交流活动，提升剧本创作质量；四、培养创作人才，加快队伍建设。	8.00	8.00		
	青少年宫实验幼儿园消防系统改造升级	在安全前提下，保证正常教学开展，对消防泵房及实验幼儿园两层教学区设备设施进行改造升级。	幼儿园消防系统改造合计36万元：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3万元；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11.3万元； 3.消防泵房工程21.7万元	在安全前提下，保证正常教学开展，对消防泵房及实验幼儿园两层教学区设备设施进行改造升级。	36.00			36.00
	青少年宫新址2019年运营经费	新建市青少年宫预计于2019年7月进入试运营阶段，开放面积约为42500平方米。	共计394万元。 一、基本运行经费共计244万元。1.根据展馆面积测算，水费14万元、电费110万元，合计124万元。2.供暖费120万元。 二、搬迁经费50万元。包括搬家费、车辆运输费等。 三、新场馆保洁、秩序维护、开荒费用90万元。 四、绿地养护10万元。	项目完成后，将实现新建沈阳市青少年宫试运营所必须的能耗及物业方面的基本保障。新建市青少年宫预计于2019年7月进入试运营阶段，开放面积约为42500平方米。	394.00	321.00		73.00
	沈阳科学宫穹幕影院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	对穹幕影院的放映机设备、配套播放软件系统进行更换更新。对现有荧幕保护、音响系统、室内装修、空调等进行维修维护。购置数字放映机、播放服务器、多媒体播放系统、控制系统、线缆、电源设备。更新荧幕并做隔音处理等。	共计600万元： 一、设备购置570万元。其中：控制系统80万元，放映系统375万元，音响系统115万元。 二、外协费30万元，包括环境建设、装修等。	对穹幕影院的放映机设备、配套播放软件系统进行更换更新。对现有荧幕保护、音响系统、室内装修、空调等进行维修维护。购置数字放映机、播放服务器、多媒体播放系统、控制系统、线缆、电源设备。更新荧幕并做隔音处理等。	600.00	600.00		

	沈阳科学宫聘用制职工支出	用于聘用制职工工资、保险、公积金、运行经费等支出。	共计643万元，具体用于： 聘用火炬集团职工90人负责科学宫运维管理需资金643万元	科学宫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属于全国特大型科技馆，面向社会免费开放，常年组织科普展览、开展科普活动、举办省市科技竞赛、开展科普培训、科普大篷车下乡巡展活动等等，2019年预计接待观众达40万人次，举办大型科普公益活动、科技竞赛、科普培训百余次，为提升我市市民和青少年科学素养发挥重要作用。	643.00	643.00		
	沈阳市妇女会馆迁建布展工程	沈阳市妇女会馆迁建工程已于2013年底批准，2014年年初立项并按期施工，2019年工程将进行新馆布展、设备和工器具采购。	共计5500万元。按照发改委批复的项目建议书，布展面积25982平方米，布置具有标志性公共文化设施、女性文化展馆、现代时尚女性智能生活馆、现代多功能阅览室、女性信息交流中心、多功能会议厅、女性文体活动区（民乐厅、排练厅、综合体育馆等）。	室内布展工程：室内布展工程涉及原建筑的一、二、三、四层，一层布展面积3963.2平方米、二层布展面积6400.6平方米、三层布展面积4846.6平方米、四层布展面积4118.6平方米。总布展面积19329平方米。工程包括室内7种类型布展空间，室外5个主题活动区。	5,500.00	5,500.00		
	沈阳市妇女会馆迁建工程	沈阳市妇女会馆迁建工程已于2013年底批准，2014年年初立项并按期施工。投资总投资14829.73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政府投资额10371.60万元。	共计3637.88万元。 按发改委核算批复，2019年计划申请资金2228.12万元及2017年财政收回1409.76万元，合计3637.88万元	沈阳市妇女会馆迁建工程已于2013年底批准，2014年年初立项并按期施工。投资总投资14829.73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政府投资额10371.60万元。项目建设用地面积27177㎡，总建筑面积29980.74㎡，地下建筑面积4080.50㎡。工程包括：园区景观、电力开闭站、燃气顶管变更、移动信号覆盖、永久出口灯杆迁移等收尾工程。	3,637.88	3,637.88		
	沈阳市图书馆古籍数字化加工保护经费	市图书馆对古籍进行整理、出版和研究利用，是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为充分发挥馆藏古籍的文献价值和社会服务功能，拟对馆藏古籍分期分批地进行数字化加工。	共计26.80万元。 1.数据加工5元/页*20000页=10万元 2.古籍函套 16.8万元。2013年上级专项资金安排项目，执行中调减收回结余资金。目前项目完毕，支付尾款。	1.实现古籍内容的技术性保存； 2.拓宽文献资源的使用时间和空间范围； 3.提高馆藏古籍的利用率； 4.达到有效保护古籍原件的目的。 5、更好、更有效地保护馆藏古籍等本起到防虫、防蛀、防潮的作用。	26.80	26.80		
	沈阳儿童活动中心儿童展演活动、艺术团及木偶剧编排	沈阳儿童活动中心作为沈阳市重要的校外活动场所，每年承担全市庆祝“六一”儿童节大会，为全市少年儿童提供各种形式的有意义的活动；中心现有学员8000人次，教学成绩突出，为了展示学员风采，考核教师工作，每年下半年开展多项活动，丰富孩子的文化生活。	共计57.50万元。 一、“六一”活动12万元：1.楼内环境装饰布置5万；2.相关活动物品采购及租用3万元；3.节目编排1万元；4.宣传及照像、摄像等费用1万元；5.为儿童购买活动小礼物2万元； 二、“共享爱的阳光”系列活动3万元； 三、童心飞扬教学展演17万元：1.专家节目指导及点评2万元/6场；2.照像、摄像及后期制作6万元/6场；3.服装道具3万元；4.节目背景制作3万元/6场；5.科技类及成长中心展示1万元；6.书画类展示2万元； 四、精品节目创编10万元：编剧、服装、舞美及音乐制作等； 五、木偶新剧目编排15.5万元：剧本、音效3.5万元；道具、舞美5万元；木偶、人偶7万元。	为全市少年儿童开展多彩主题实践活动；全面提升校外教育龙头示范基地作用，以提升教学质量为目标，以提高教师专业素质为关键，开展“童心飞扬”教学汇报演出活动；坚持公益性原则，关注民生及社会弱势群体，搭建爱心平台，打造公益活动品牌，为农民工子女及贫困家庭子女开展各类公益活动及演出，促进教育公平均衡发展。	57.50	57.50		
	监测中心引进沈阳地面数字电视监测设备	目前，沈阳市本级以及康平县、法库县、新民市、辽中区、沈北新区、苏家屯区等7家播出机构已经完成了地面数字电视发射台站建设，现急需建设一套沈阳地面数字电视监测系统，对全市地面数字电视节目安全、质量及覆盖效果进行有效实时监测，确保安全播出和保障人民群众收听收看权益。	共计67.30万元。 一、地面数字电视监测设备购置65.9万元。 1.调频电视天线，7副*150元/副，总计0.1万元。 2.嵌入式DTMB电视信号监测板，7块*25000元/块总计17.5万元。 3.嵌入式数字电视信号转码板，14块*22000元/块总计30.8万元。 4.嵌入式数字电视监测主控制板，7块*25000元/块总计17.5万元。 二、存储系统扩容1硬盘，7块*2000元/块总计1.4万元。	实现对沈阳地面数字电视频道节目进行全面实时监测，从而开展沈阳地面数字电视安全播出监测监管业务。	67.30	67.30		

	图书购置费	根据图书馆实际需要采购中文图书、期刊、绘本、报纸、外文文献及数字资源。购置馆藏文献，满足读者阅读需求。	<p>总计1600万元，其中：</p> <p>一、市图书馆图书购置经费1200万元。</p> <p>1.中文图书、非书资料（含“春之韵”助读服务）725万元；</p> <p>2.中文期刊90万元；</p> <p>3.地方文献5万元</p> <p>4.数字资源300万元；</p> <p>5.外文文献50万元</p> <p>6、RFID标签 30万元</p> <p>二、市少儿图书馆图书购置经费400万元。</p> <p>1.纸质图书180万元，其中：招标160万，40000册（其中：社会科学类：10000册；儿童读物：10000册；自然科学类：10000册；综合类：10000册）。自主采购20万，5000册（连环画册1000册，精品绘本：4000册）。</p> <p>2.采购中文纸质期刊500种，金额15万。</p> <p>3.采购中文报纸100种，金额5万。</p> <p>4.数字资源150万元；包括中文儿童电子图书，中文电子期刊，科普动漫数据库，互动学习动漫数据库，少儿国学视频数据库，少儿有声数据库，幼儿启蒙学习中心、中小学生学习视频库等</p> <p>5.外文图书及绘本50万元，2500册。</p>	<p>1、全年完成纸质图书采购任务，根据评估标准，每年至少入藏七万至八万种的图书及光盘，期刊入藏3000种以上，满足读者不断增长的日常阅读需求。</p> <p>2、采购地方文献特藏图书，确保地方文献资源建设不断提升质量。</p> <p>3、不断提高数字资源的使用率，增加使用范围，构建公平、便捷、高效的图书馆服务网络。</p>	1,600.00	1,600.00		
	青少年宫举办少年儿童活动经费	沈阳市青少年宫将举办全市少年儿童公益性赛事活动，为学员提供展示自己风采的平台，同时作为对教师工作的考核。	<p>合计83万元；</p> <p>1.举办沈阳市少年儿童才艺大赛12万元；</p> <p>2.参加“银杏杯”艺术节交流8万元；</p> <p>3.沈阳市青少年宫教学成果上半年展演10万元；</p> <p>4.沈阳市青少年宫教学成果年末汇报会12万元；</p> <p>5.“六一儿童节”12万元；</p> <p>6.“手拉手，同在蓝天下”送艺下乡系列活动及成果汇报演出15.1万元；</p> <p>7.沈阳市中学生交响乐团、管乐团、民乐团公益性巡回演出13.9万元。</p>	<p>1.为青少年儿童提供展示和锻炼的平台，展现新世纪少年儿童积极向上、朝气蓬勃的良好精神风貌；</p> <p>2.激发教师创作优秀的新的作品，努力在节目上立意创新、编排新颖，既给学员展示基本功的机会，又给学员本身发挥空间。</p>	83.00	20.00		63.00
	文化产业-京、评剧院入住艺术大厦定额专项补助	随着盛京大剧院等演出场所的陆续开放，市属院团演出任务大量增加，且入住艺术大厦后水电、采暖等运行经费增加，存在运转经费缺口，安排京、评剧院进驻艺术大厦运行补贴。	<p>共计400万元。</p> <p>安排京剧院、评剧院入驻艺术大厦后运转经费补贴，弥补水电、采暖等经费缺口。</p>	<p>用于在艺术大厦办公的沈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沈阳市文化演艺中心）各部门，全年物业费、取暖费、电费、水费、大厦空调、电梯等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费用，以保证各部门正常工作以及大厦日常运行。</p>	400.00	400.00		
	沈阳科学宫改造工程	根据审定，一期及二期建设分别需资金1098万元及8805万元，合计9903万元，2018年完成改造工程。	<p>共计1456.6万元。</p> <p>科学宫改造工程概算一期1098万元，二期8805万元，合计9903万元，按照工程的付款进度，分5个年度完成拨款。2015年拨款1150万元，2016年拨款1177.4万元，2017年拨款3619万元，2018年拨款2500万元，2019年申请资金1456.6万元。</p>	<p>让观众在操作体验中走进科学、认识科学、热爱科学。另外，沈阳科学宫场馆配套的硬件设施也进行了同步升级，为参观者提供了更加舒适、便捷、安全的参观学习环境。</p>	1,456.60	1,456.60		
	大型场馆物业费	1.沈阳市图书馆、沈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两馆室内外清洁工作。2.沈阳市儿童活动中心聘用物业公司给沈阳儿童活动中心提供保洁、保安、维修维护等服务。中心电梯进行维护管理。3.沈阳市青少年宫，作为对外服务窗口，为加强对参加培训的青少年人身安全及教室的管理。5.保证科学宫正常运营，安排资金用于物业管理支出。	<p>共计754.7万元。</p> <p>一、市图书馆206万元；1.人力成本：管理人员、保洁绿化收发人员、运维人员、保安人员、秩序维护员、餐饮人员、窗口服务人员、服务人员最低工资上调265万元；2.物品成本：41万元</p> <p>二、市少儿图书馆77.85万元；</p> <p>1.项目经理、保安人员、保洁人员、厨师、面案、杂修、电工等人力成本74.85万元；2.垃圾清运费和清洁用品等3万元。</p> <p>三、沈阳儿童活动中心物业面积24020平方米，物业费138.46万元；</p> <p>1.管理人员3人，12.93万元。2.保洁人员15人，41.81万元。3.运维人员7人，21.29万元。4.保安监控人员15人48.74万元。5.管理费、耗材等31.23万元。</p> <p>四、沈阳市青少年宫物业管理经费33万元；</p> <p>1.保安7名，23.268万元；2.保洁3名9.972万元。</p> <p>五、沈阳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物业管理经费11.29万元；</p> <p>1.厨师1名3.45万元；2.面案1名2.3万元；3.更衣1名3.32万元；4.室外保洁1名2.22万元。</p> <p>六、沈阳科学宫物业管理经费288.1万元；</p> <p>1.人工工资性支出267.1万元（管理二级2人、技术二类16人、技术三类24人、普通用工33人）。2.物业易耗品、材料费等21万元。</p>	<p>1.确保大型场馆设备设施处于正常运转状态；</p> <p>2.维护大型场馆日常安全秩序和卫生清洁；</p> <p>3.维修及时率100%、返修率不高于1%。维修服务回访率100%；</p> <p>4.地上及地下停车场完好率99%。公共设施完好率99%，主要机电设备完好率99%；</p>	754.70	721.70		33.00
	沈阳儿童活动中心教研活动和春秋季招生宣传	一、爱心帮扶及送教下乡，扶助弱势群体，增强社会和谐，积极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二、教师能力提升：通过专家讲座、外出交流等形式，提高教师的理论水平，了解国际、国内的先进教育理论。	<p>共计31.4万元。</p> <p>一、爱心帮扶及送教下乡11.4万元；1.教师用具2万；2.贫困儿童学习用品50元*600份=3万，3.租车费400元*60次=2.4万；4.农村教师师资培训费1万；5.聘用教师讲课费3万；</p> <p>二、教师能力提升10万元；1.外出学习培训费5万；2.专家讲座、教师实践活动及艺术素养提升5万；</p> <p>三、教学成果资料汇编5万元；资料采集、设计、印刷等费用。</p> <p>四、春秋季招生宣传活动5万元。1.招生宣传品制作3万元；1.5元*2万份=3万；2.节目服装、道具、活动奖品等2万；</p>	<p>开展“流动课堂”、“送教下乡”、“贫困、留守儿童”等支教、送教、捐助、送艺、送温暖等活动，使“中心”成为艺术教育惠民辐射核心区，积极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p>	31.40	31.40		

	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经费	为了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工作，提升文化服务水平，拟申请沈阳市图书馆、沈阳少年儿童图书馆、沈阳市群众艺术馆和沈阳市朝鲜族文化馆四个免费开放场所申请免费开放经费，用于弥补公用经费不足及支付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的经费。	<p>共计200万元：</p> <p>一、市图书馆免费开放经费50万元： 1.画院展厅门旁瀑布屏幕显示设施10万元/项*1项=10万元； 2.自助图书馆装修 21万元； 3.志愿者服务补助 19万元。</p> <p>二、少儿图书馆免费开放补助经费50万元： 1.购置VR少儿书法体验机一台14万元； 2.触摸屏5台*3万元=15万元； 3.空调维护费3万元；电梯维保费0.8万元；消防设施维护费3万元；弱电维护费1.4万元； 4.读书活动经费12.8万元。</p> <p>三、鲜族文化艺术馆免费开放补助经费50万元： 1.物业管理费：31万元 2.点歌机：4万元 3.公益性演出培训辅导费：15万元</p> <p>四、群众艺术馆免费开放经费50万元： 1.物业管理费（保洁保卫人员）29.7万元 2.办公楼消防、安全系统检测维保费5.2万元 3.沈阳市文化（艺术）馆业务干部辅导培训班6.32万元 4.购置电子阅览室使用设备4.98万元 5.美术展厅展览费3.8万元。</p>	<p>1.充分发挥艺术惠民“双百万”工程的宣传教育功能，提高文化馆业务干部的文化服务水平，为广大市民提供安全有序整洁卫生的公益性活动场所； 2.实现全民阅读功能，提高图书馆服务职能； 3.全年365天无休息，为读者提供免费借阅服务。</p>	200.00	200.00			
	监测中心广播电视监测网日常维修（护）消耗费及租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省网）传输信号租金	<p>1.电视监测网日常维护经费需21万元：沈阳市广播电视监测网分两期进行建设，共有7个监测点，每个监测点的设备消耗维护费用3万元，合计为21万元。</p> <p>2.租北方联合传输信号租金：根据签订的合同，支付租用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省网）租金。</p>	<p>共计93.8万元：</p> <p>1.电视监测网日常维护经费需21万元：7个监测点，每个监测点运行维护费用3万元，合计7个*3万元/个=21万元。</p> <p>2.租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省网）传输信号租金：根据合同，支付租用北方联合租金72.8万元。</p>	<p>1.承担沈阳市广播电视监测网的日常使用、维护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对市广播电视监测网进行动态监测，负责沈阳地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播出节目内容、质量和安全播出的监测工作。</p> <p>2.承担沈阳市广播电视监测网的日常使用、维护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对市广播电视监测网进行动态监测。</p>	93.80	93.80			
沈阳市艺术学校					292.54		292.54		
	沈阳市艺术学校物业费	沈阳市艺术学校为寄宿类专业学校，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及生活环境，需保障学校正常教学及校园安全、学生安全、饮食安全。	<p>全年费用125.14万元如下：</p> <p>1.管理人员1人*12月*3085元=3.7万元。 2.保洁人员12人*12月*2800元=40.32万元。 3.保安人员4人*12月*2800元=13.44万元。 4.电工、维修人员、4人*12月*3000=14.4万元。 5.厨师等12人*12月*3000元=43.2万元 6.宿舍管理员3人*12月*2800=10.08万元</p>	<p>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及生活环境，保障学校正常教学及校园安全、学生安全、饮食安全。</p>	125.14		125.14		
	外聘教师课时费	由于艺术类教学的特殊性，需外聘声乐、舞蹈、表演、器乐、文化等专业教师46人，才能保证学校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	<p>共计137.4万元。</p> <p>外聘教师46人。</p> <p>1.专业一级10人*3200元/月（64节课*50元/节）*10个月=32万元； 2.专业二级15人*3040元/月（76节课*40元/节）*10个月=45.6万元； 3.专业三级21人*2850元/月（95节课*30元/节）*10个月=59.8万元。</p>	<p>为确保学校生源向社会不断输送艺术类专业人才，确保沈阳市艺术人才不断涌现，为文化艺术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p>	137.40		137.40		
	招生费用	由于近年来学苗减少，各高校成立艺术系，竞争日渐激烈，招生日趋艰难，学校招生人员需奔赴各县市实地招生，建立招生基地，甚至远赴外省市招生优秀学苗。期间发生诸多差旅费、宣传费、招生基地教师工资、车辆运行费等。	<p>共计30万元。</p> <p>1.专业一级10人*3200元/月（64节课*50元/节）*10个月=32万元； 2.专业二级15人*3040元/月（76节课*40元/节）*10个月=45.6万元； 3.专业三级21人*2850元/月（95节课*30元/节）*10个月=59.8万元。</p> <p>1.前往大连、鞍山、盘锦、锦州、长春、吉林、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内蒙古等实地招生，发生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车辆运行费、宣传费等费用12.72万元；设立招生基地27个，所用招生基地教师27人*8个月（招生黄金期3-10月）*800元=17.28万元。</p>	<p>培养造就艺术类人才，繁荣沈阳市文化艺术事业，向院团输送有道德、有文化、有专业才能，能适应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后备力量。</p>	30.00		30.00		

##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合计	71,060.04	65,679.47		309.14	105.35	2,853.00	1,326.25	437.74			349.10
	71,060.04	65,679.47		309.14	105.35	2,853.00	1,326.25	437.74			349.10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16,197.15	16,197.15									
沈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4,106.59	4,106.59									
沈阳博物院（沈阳故宫博物院）	20,328.61	16,044.01			105.35	2,853.00	1,326.25				
沈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沈阳市文化演艺中心）	29,043.29	28,256.45						437.74			349.10
沈阳市艺术学校	1,384.40	1,075.26		309.14							

##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71,060.04	25,395.52	18,806.92	5,752.26	836.34	45,664.52		13,162.59			17,892.46	4,026.63		643.00		9,939.84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71,060.04	25,395.52	18,806.92	5,752.26	836.34	45,664.52		13,162.59			17,892.46	4,026.63		643.00		9,939.84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16,197.15	2,306.74	1,704.50	495.77	106.47	13,890.41		5,661.85								8,228.56
沈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4,106.59	3,253.04	2,698.78	541.55	12.71	853.55		253.55			600.00					
沈阳博物院（沈阳故宫博物院）	20,328.61	6,385.08	4,859.32	1,367.51	158.26	13,943.53		3,909.82			6,697.98	1,686.20				1,649.53
沈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沈阳市文化演艺中心）	29,043.29	12,358.80	8,746.22	3,091.60	520.98	16,684.49		3,044.83			10,594.48	2,340.43		643.00		61.75
沈阳市艺术学校	1,384.40	1,091.86	798.09	255.84	37.92	292.54		292.54								

###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8预算数						2019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06.26	35.31	39.81	431.14		431.14	273.24	64.15	35.49	173.6		173.6

##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类级)	购买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 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购买方式	预算数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 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 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52.50	52.50		
1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基本支出-市文旅局物业服务	E1302政府机构办公楼的物业管理、日常维修维护、卫生保洁、绿化美化	政府采购	52.5	52.5		

## **第三部分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19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71060.04 万元，比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87690.49 万元减少 16630.45 万元，主要是由于根据工作进度安排 2019 年未列支城建政府专项北大营抗战遗址纪念馆项目。

### **二、关于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73.2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4.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35.4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3.6 万元。2019 年预算数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233.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28.84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增加了因公出国（境）计划，促使沈阳的文化交流和文物展览走向国门，扩大沈阳市在世界范围内的文化旅游影响力；公务接待费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4.32 万元，主要是由于进一步节约了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257.54 万元，主要是由于事业单位车改工作减少车辆节约了开支。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95.7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218.95 万元，下降 30.63%。

####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183.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20.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87.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175.19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9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所有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45664.52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

**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反映各类艺术展览馆、文化名人纪念馆（碑）的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场（院）的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院（团）等艺术表演团体的支出。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1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1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出版发行（项）：反映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出版、印刷复制和发行等方面的支出。

2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方面的支出。

2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1.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3.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